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
11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流程及注意事項

甄試日期：115.05.17（日）

筆試報到處：藝術大樓一樓

面試地點：藝術大樓四樓(詳見中山大學地圖)

一般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（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）及第二階段應考證參加應試。

2. 交通部分，校園廣闊，建議自備交通工具或由親友接送。

如何到達本校：<https://www.nsysu.edu.tw/p/412-1000-4132.php>

地圖網站：<http://www.nsysu.edu.tw/p/412-1000-1503.php?Lang=zh-tw>

請注意，本系所在藝術大樓離本校隧道口及大門尚有一段距離，本校提供校園公車乘車服務，考試當天班次詳【附件五】，敬請參考並多加利用。搭乘校園公車，請於「文學院」下車。請務必規劃充裕乘車時間，以提前抵達。

開車的家長請將車輛停放於藝術大樓周邊停車格內，將應考證置於車內擋風玻璃處，做為停車證明。

3. 請留意猴子！食物請勿外露、勿用塑膠袋、不餵食、不攻擊。**午餐請自備！**

4. **本系考生陪考休息區為藝術大樓一樓文FA1015室（地板教室，需要脫鞋），陪考家長請勿上樓。**

校園攤位：甄試當天，本校菩提樹下有相關學習及生活資源解說，同時國際處於當天11:00-11:30在藝術大樓一樓文FA1014教室駐點解說國際交換資源，歡迎多加利用。報到時發放本校「海堤停車場」免費停車券1張，限當日使用。

停車券使用說明詳【附件四】。

5. 總成績為：學測成績佔10%、術科考試佔15%、資料審查佔10%、筆試佔20%、面試佔45%

6. 甄試流程

事 項	時 間	地 點
筆試報到	08：00～08：20	藝術大樓一樓
筆 試 (創作能力與音樂應用相關知識)	08：30～11：00	文 FA4034 室 (藝術大樓四樓)
面試報到	面試報到名單及時間會微調，於筆試後公布（待筆試確認有無考生缺考後公布）	
面 試 1.專長樂器或聲樂演唱自選曲一首 2.音樂相關之分析能力與反應	13：00-結束	文 FA4028 室 (藝術大樓四樓)

學系聯絡人：薛淑如行政組員 電話：07-5252000分機3332

E-mail：musi@mail.nsysu.edu.tw